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Phone]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418181P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Phone]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蔺晓郁	00018895		[Redacted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蔺晓郁	00018895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Redacted Signature]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治理、环境监测、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合同能源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2015 年取得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239 号，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冶金机电、农林水利、轻工纺织化纤、采掘、交通运输和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目前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3 名，高级职称 9 名，中级职称 20 名。 编制人员：蔺晓郁，00018895。蔺晓郁是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职工作人员。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000188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姓名: 阎晓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蔺晓郁

社会保障号码(身份证号)： 130202196808260631

验证码： 0285929243602452997

社保个人编码： 028592924

(一) 最近两年内成都市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单位编码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201707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708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709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710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711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712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801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802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803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804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805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0.00	0.00	3067.00	18.40	0.00	0.00	3067.00	18.40	12.27	0.00	3067.00
201806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807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808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809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810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811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812	016751	2388.00	453.72	191.04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901	016751	26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902	016751	26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903	016751	26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904	016751	26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0.00	0.00	3255.00	26.04	0.00	0.00	3255.00	19.53	13.02	0.00	3255.00
201905	016751	2687.00	431.52	215.76	2934.00	190.71	58.68	2934.00	29.34	0.00	0.00	0.00	2934.00	23.47	0.00	0.00	2934.00	17.60	11.74	0.00	2934.00
201906	016751	2687.00	431.52	215.76	3236.00	210.34	64.72	3236.00	32.36	0.00	0.00	0.00	3236.00	25.89	0.00	0.00	3236.00	19.42	12.94	0.00	3236.00

表格说明： 1、缴费明细表中空格为未缴费或中断缴费。2、缴费明细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为：016751 四川省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http://cdhrss.chengdu.gov.cn，凭本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本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19年08月30日。

3、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验证时可多次使用。4、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谨防泄漏。5、咨询电话：12333

特别申明：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与红色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 16 号 1 幢（三层 A 区）				
联系电话	135*****0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 16 号 1 幢（三层 A 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m²)	2300		建筑面积(m²)	2300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 16 号 1 幢（三层 A 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98391°，东经 112.990575°。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2100m²，建筑面积为 2300m²。本项目拟雇员工人数 13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60 天。

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1日，由于环保企业环保意识不强，本项目未履行过环评报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已于2016年4月投入运营，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加工（目前已停产，企业停产照片见附图10）。此次整改，主要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环评属于完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年加工汽车装饰件8万件、电摩外观件12万件、摩托车外观件10万件。

表1-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装饰件	8 万件
2	电摩外观件	12 万件
3	摩托车外观件	10 万件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顺景七路16号1幢(三层),整栋楼共四层楼,一楼高度为5米,二、三、四楼高度均为4.4米。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见下表1-2。

表 1-2 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包括上线区、喷房、烘干线、面包炉、喷柜、包装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日常办公使用
3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供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同一根排气筒 G1 排放;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由专门公司回收； 危废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	--	------	--

3、原辅材料情况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水性底漆	4.2 吨
2	水性 PU 面漆	5.7 吨
3	UV 漆	2.5 吨
4	塑料配件	30 万件

表 1-4 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理化性质
1	水性底漆	丙烯酸 55%~60% 助剂 2%~3% 铝银浆 6%~8% 颜料黄 0.5%~1% 去离子水 28%~32%	无刺激性气味液体，VOC (g/L): 2g/L；闪点：大于 70 摄氏度；可 溶于水
2	水性 PU 面漆	丙烯酸 46%~49% 助剂 1%~2% 去离子水 49%~52%	无刺激性气味液体，闪点：大于 70 摄氏度；可溶于水
3	UV 光油	丙烯酸树脂：30%-50% 丙烯酸单体类：50%-60% 光引发剂：3%-6%	外观与性状：微黄粘稠透明液体 气味：微小 粘度：（涂 2 杯 25° C ） 16s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见表 1-5。

表 1-5 涂料用量核算表

需要喷漆工件 名称	涂料名 称	单个工 件面积 (m ²)	数量 (万 件)	总面积 (万 m ²)	喷涂厚 度 (um)	涂料密 度 (kg/L)	附着率	固含率	年用量 (t/a)	总年用 量 (t/a)
汽车装饰件	水性 PU 面 漆	0.06	8	0.48	10	1.2	0.6	0.48	0.20	5.7
电摩外观件		0.6	12	7.2	10	1.2	0.6	0.48	3.00	
摩托车外观件		0.6	10	6	10	1.2	0.6	0.48	2.50	
汽车装饰件	UV 漆	0.06	8	0.48	10	1.05	0.6	0.94	0.09	2.5
电摩外观件		0.6	12	7.2	10	1.05	0.6	0.94	1.34	
摩托车外观件		0.6	10	6	10	1.05	0.6	0.94	1.12	
汽车装饰件	水性 底漆	0.06	8	0.48	10	1.2	0.6	0.65	0.15	4.2
电摩外观件		0.6	12	7.2	10	1.2	0.6	0.65	2.22	
摩托车外观件		0.6	10	6	10	1.2	0.6	0.65	1.85	

涂料使用量=喷涂面积×厚度×密度/附着率/固含率。

4、主要设备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1	水性漆喷涂线	上线区	/	作为塑料配件喷涂前擦拭塑料配件表面灰尘的工作区
		水性漆喷漆房	1 个	喷枪共 4 支, 配套喷柜长 9.5 米, 宽 3.2 米, 高 2.2 米, 喷柜体积为 66.88 立方米
		水性漆烘干线	1 条	长 50 米、宽 1.4 米, 高 0.85 米, 体积为 59.5 立方米
2	UV 漆喷涂线	上线区	/	作为塑料配件喷涂前去除塑料配件表面灰尘的工作区
		UV 漆喷漆房	1 个	喷枪共 2 支, 配套的喷柜长 5 米, 宽 3.2 米, 高 2.2 米, 体积为 35.2 立方米
		UV 漆烘干线	1 条	长 14 米、宽 1.4 米, 高 0.85 米, 体积为 16.66 立方米
3	样品喷涂线	面包炉样品喷柜	1 个	喷枪 2 支, 长 4.5 米, 宽 2.2 米, 高 1.5 米, 体积为 14.85 立方米
		面包炉	1 个	仅用于样品烘干, 长 5 米, 宽 5 米, 高 2.5 米, 体积为 62.5 立方米
4	空压机		1 套	/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网提供, 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7。

表 1-7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377.2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1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3	0#柴油	4.8 吨/年	外购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均存放在的仓库内。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包括水帘柜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喷淋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3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260 天,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2\text{m}^3/\text{d}$ 、 $135.2\text{m}^3/\text{a}$ 。

水帘柜用水: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需要补充新鲜用水, 补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56 m³/a)。

喷枪用水：项目喷枪清洗水年用量约为 1t/a。

喷淋用水：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用水经喷淋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但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喷淋补充水量为 85t/a。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水帘柜更换的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需交由专业公司处理，或者全部按危废转移（参照 HW12）；喷枪用水视颜色回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燃料

本项目水性漆烘干线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使用量约为 4.8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6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证(附件 3)，并依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附图 9)，为二类工业用地。本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a.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中（五）表面涂装行业的要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 C33 金属制品、C34 通用设备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40 仪器仪表制造、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等行业，重点整治范围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制造（C36）、集装箱制造（C3331）企业，汽车维修的喷涂与补漆工序参照执行。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的规定，集装箱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涂料应符合《集装箱涂料》（JH/T E01）的规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机动车制造与维修涂装项目，其低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水性PU面漆属于水基型低VOCs含量涂料，UV漆属于紫外光固化低VOCs含量涂料，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中（五）表面涂装行业的要求。

b.粤环发〔2018〕6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要求如下：（8）——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涂料，到2020年使

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加强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对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焚烧、蓄热焚烧等末端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包括水性漆、UV 漆两种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废气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废气处理采用通过水喷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综合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的要求。

c.与《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相关要求：表面涂装行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比例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项目使用的涂料全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该项要求。

d.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

项目采用的涂料全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的要求：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顺景七路 16 号 1 幢（三层 A 区），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于 2019 年已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目前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喷涂加工，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帘柜废水；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生产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水性漆桶、废 UV 漆桶等固体废物。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和漆渣，暂存于在工厂内，无定期转移；
- 2.固废堆场堆放混乱，需要清理；
- 3.排放口设置不规范；
- 4.未落实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

整改措施：

- 1.水帘柜废水、废水性漆桶交由专业公司处理，漆渣，废 UV 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在危废仓，需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 2.固废堆场堆放混乱，需要清理；
- 3.设置规范的排放口；
- 4.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顺景七路 16 号 1 幢，本项目位于该栋三层 A 区，该栋 1 楼为工业厂房，2 楼为仓库，4 楼为汽车配件公司。

项目东面为山坳，西南面为江门市康盛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智镁五金厂，北面为园区宿舍，东面、南面为徐州华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接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

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社会环境简况：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 6493.1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 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9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7	92.5	84.3	91.4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和PM_{2.5}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江环审[2016]161号）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24日对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共10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3-3所示：

表3-3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水温、pH除外）

监测位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除外）		标准值（IV类）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2016年8月24日	水温	24.5	/
		pH	6.0	6-9
		溶解氧	4.0	≥3
		COD _{Cr}	25	≤30
		BOD ₅	6.5	≤6

		悬浮物	23	≤150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石油类	0.35	≤0.5
		LAS	0.12	≤0.3

由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监测断面BOD₅、氨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3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流湾里	村落	约 5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963
2	长塘村	村落	约 10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873
3	刘道院	村落	约 1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610

4	园峰村	村落	约 800 人	大气二级	北	981
5	龙眠村	村落	约 2000 人	大气二级	北	790
6	龙安村	村落	约 15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578
7	子绵村	村落	约 1295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068
8	龙门	村落	约 6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262
9	井根村	村落	约 3169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039
10	井根长塘学校	学校	约 10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1850
11	叶靛学校	学校	约 20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1948
12	龙溪村	村落	约 39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242
13	鹤山咀	村落	约 15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823
14	忠兴里	村落	约 1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750
15	龙岭学校	学校	约 8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087
16	龙榜小学	学校	约 8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678
17	杜阮华侨中学	学校	约 18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833
18	杜阮中心初中	学校	约 20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2084
19	杜阮村	村落	约 3441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792
20	仁和村	村落	约 7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197
21	长岗里	村落	约 100 人	大气二级	东	2215
22	平汉村	村落	约 5100 人	大气二级	西	2007
23	杜臂村	村落	约 1412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2249
24	扮榆	村落	约 1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2384
25	龙榜村	村落	约 4000 人	大气二级	东北	1563
26	松岭村	村落	约 1645 人	大气二级	北	1082
27	杜阮河	河流	/	地表水 IV 类	西	600
28	来龙里	村落	约 3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979
29	南塘	村落	约 12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694
30	亭园村	村落	约 10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3029
31	双楼村	村落	约 65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736
32	那马堂	村落	约 3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2589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溶解氧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0.5	
LAS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0.30mg/m ³
			年平均	0.20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均值	0.60mg/m 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3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	6.0-9.0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6.0-9.0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0-9.0	≤300	≤130	≤200	≤25

二、废气: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柴油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废气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814-2010	总 VOC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44/765-2019	SO ₂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NO _x	2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3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 未能超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31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47t/a，无组织排放 0.164t/a）；SO₂：0.01824t/a；NO_x：0.01762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并取得房产证，不需要建筑施工，只需要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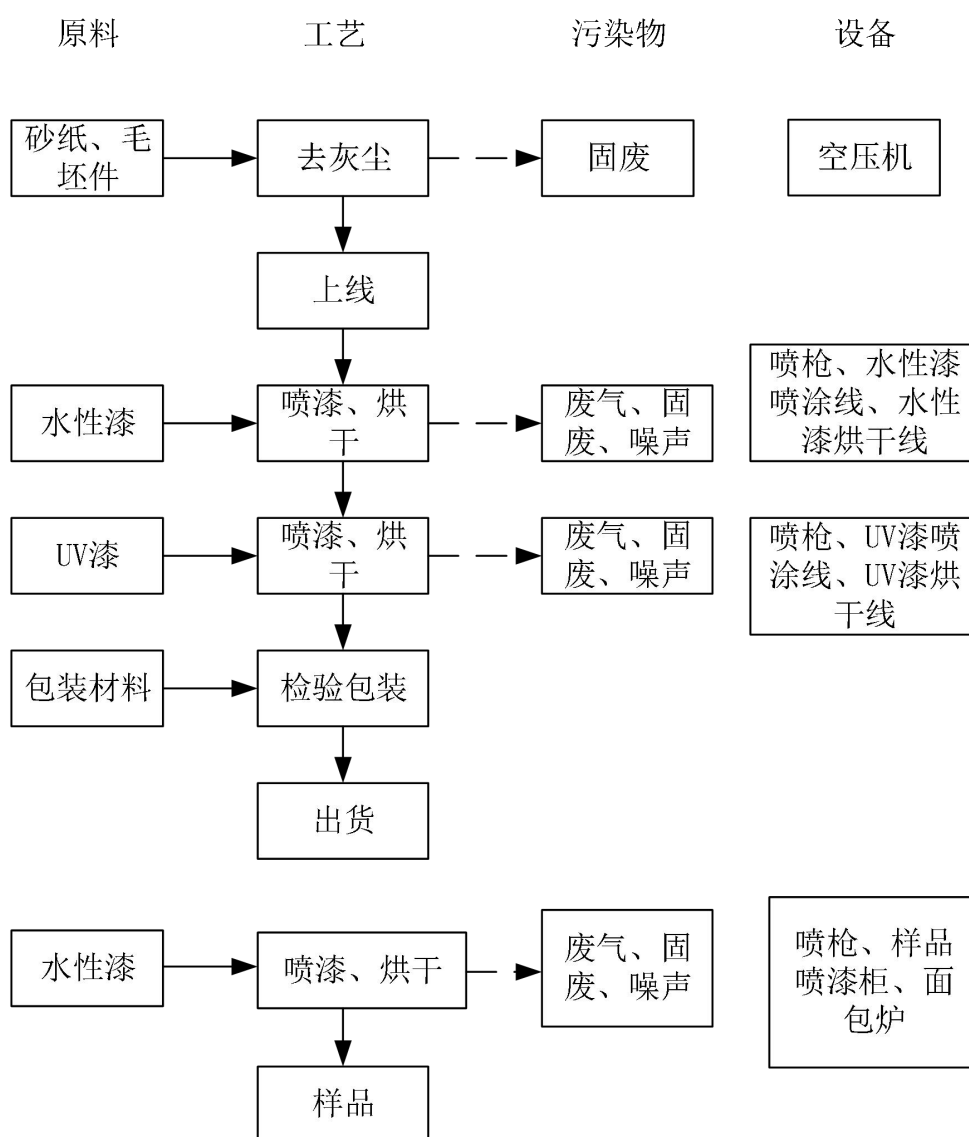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主要是对汽车配件、电摩配件、摩托车配件等车用塑料配件进行喷漆加工。建设单位先使用样品喷柜对工件喷水性漆后进入面包炉内烘干后成样品；参照样品再使用水性漆喷涂线、UV 喷涂线批量喷涂。项目先用砂纸对毛坯件进行简单的擦拭，完成后毛坯件上线进入喷漆房，用喷枪对毛坯件进行喷水性漆并通过烘干线对喷漆后的毛坯件烘干，之后再进入喷漆房喷 UV 漆，并通过紫外线光烘干后才能检验包装成产品。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与有机废气、柴油燃烧尾气（颗粒物、SO₂、NO_x）。

废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漆渣、废 UV 漆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配套有 3 个水帘柜、1 个喷淋塔，其中有一个水帘柜仅用于 UV 漆喷涂，此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另两个水帘柜用于水性漆喷涂，水帘柜循环用水需每半年更换一次，每个水帘柜每次更换水量为 2t，则更换的废水量为 8t/a。考虑蒸发损耗（损失率约为 10%），水帘柜需要补充新鲜用水，合计补水量约为 0.6m³/d（156 m³/a），水帘柜废水为高浓度废水，需交由专业公司处理或全部按危废转移（参考 HW12）。

喷淋塔循环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因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用水，预计补充水量约 85m³/a。

喷枪在使用不同涂料前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清洗水年用量约为 1t/a，水性漆用水清洗，清洗废液按颜色分类放置，视喷漆颜色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2m³/d、135.2m³/a；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68m³/d、121.68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1.68(m³/a)	COD _{Cr}	500	0.061	300	0.037
	BOD ₅	300	0.037	130	0.016
	SS	400	0.049	200	0.024
	NH ₃ -N	30	0.004	25	0.003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包括喷漆漆雾与有机废气。

(1) 喷漆废气

漆雾：

项目采用人工喷漆，喷漆过程喷枪喷出来的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易被水帘柜捕集，形成大颗粒沉降下来，经过上述过程，漆雾去除率可达 95%，同时喷漆过程漆雾扩散范围小，易被收集系统捕集，捕集率约为 95%，未捕集的 5%附着在喷漆房形成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MSDS，见附件），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漆雾（颗粒物）产生量

涂料名称	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产生量 t/a
水性底漆	4.2	0.6	0.65	1.092
水性 PU 面漆	5.2	0.6	0.48	0.998

UV 漆	2.5	0.6	0.94	0.940
合计				3.030

有机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和工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油漆量的核算详见表 1-5。项目设有独立的喷漆房,喷漆后的工件在烘干线或者面包炉内烘干,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漆雾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MSDS,见附件)以及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本项目的喷漆有机废气污染源计算参数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原料	产污系数%	年用量(t/a)	产生量(t/a)	合计(t/a)
喷漆、烘干	VOCs	水性底漆	15	4.2	0.630	1.635
		水性 PU 面漆	15	5.7	0.855	
		UV 漆	6	2.5	0.150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项目喷柜、烘干线、面包炉采用微负压设计,整体式换气,换气次数取 60 次/h;面包炉为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取 15 次/h。

根据上述原则,经核算,项目喷漆车间所需最小换气量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喷漆区最低换气量

室体	尺寸 (长*宽*高, m)	换气次数 (次/h)	换气量 (m3/h)	合计换气量 (m3/h)
水性漆喷柜	9.5*3.2*2.2	60	4012.8	12523
UV漆喷柜	5*3.2*2.2	60	2112	
样品喷柜	4.5*2.2*1.5	60	891	
水性漆烘干线	50*1.4*0.85	60	3570	
UV 漆烘干线	14*1.4*0.85	60	1000	
面包炉	5*5*2.5	15	938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考虑到喷漆房、喷漆柜、烘干线为不完全封闭,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10%无组织散发到车间内),面包炉相对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考虑到工件进出面包炉时有

少量废气逸出，本环评取 90%。考虑风量损耗，项目喷漆废气治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20000 m³/h，大于喷涂、烘干工序所需的最低换气量（12523 m³/h），总净化效率约为 90%。

废气先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再通过“水喷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及漆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所示。

表 5-6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及漆雾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漆、UV 漆喷涂线	漆雾	2.727	2.591	65.553	0.130	0.062	3.114	120	0.136	0.066
样品喷涂线		0.303	0.288	7.284	0.014	0.007	0.346	120	0.015	0.007
排气筒 G1		3.03	2.879	72.837	0.144	0.069	3.460	120	0.152	0.073
水性漆、UV 漆喷涂线	VOCs	1.472	1.324	35.373	0.132	0.064	3.184	30	0.147	0.071
样品喷涂线		0.164	0.147	15.721	0.015	0.028	1.415	30	0.016	0.031
排气筒 G1		1.635	1.472	51.094	0.147	0.092	4.598	30	0.164	0.102

说明：样品喷柜平均每天使用 2 小时，所用的涂料约占全涂料的十分之一，其余喷涂线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全年按工作 260 天，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2）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水性漆烘干线使用柴油作为燃料进行加热，柴油的使用量约 4.8t/a。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SO₂ 和烟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轻油-室燃炉 SO₂ 产污系数 19S^① 千克/吨-原料（S 为燃料的含硫量，轻柴油含硫量按 0.2% 计算），烟尘产污系数 0.26 千克/吨-原料，NO_x 产污系数 3.67 千克/吨-原料。项目柴油燃烧废气产生量约为：SO₂：0.01824t/a，NO_x：0.01762t/a、烟尘：0.00125t/a。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同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气筒 G1 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烧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5-4。

表 5-4 燃烧废气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气量万 m ³ /a	4160	--	--	4160	--	--	--
SO ₂	0.01824t/a	0.00877	0.4385	0.01824t/a	0.00877	0.4385	≤100
NO _x	0.01762t/a	0.00847	0.4235	0.01762t/a	0.00847	0.4235	≤200
烟尘	0.00125t/a	0.0006	0.03	0.00125t/a	0.0006	0.03	≤30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喷漆线、面包炉、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4、固废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5kg/d，合计 1.69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废砂纸：建设单位喷漆前需用砂纸简单擦拭毛坯件，会产生废砂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砂纸的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水性漆桶：根据生产经验，包装桶按 20 kg/t 原料估算，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9.9t/a，则废水性漆桶的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每年更换水量为 8t/a，这类废水属高浓废水，该类废水收集后，外运给专业公司处理或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参照 HW12）。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1.472t/a，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50%以上，则经水帘柜+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剩余有机废气 0.736t/a，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锤炼效率按 80%计算，则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9t/a，按工程经验，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4:1，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2.36t/a，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废活性炭产生量预计为 2.95t/a；饱和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 UV 漆桶：根据生产经验，包装桶按 20 kg/t 原料估算，项目 UV 漆用量为 2.5t/a，则废 UV 漆桶的产生量约 0.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吸附处理后，会在水帘柜的水池内沉降附着，形成漆渣，产生的漆渣需每三个月清捞一次，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3.03t/a。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9。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2.95	固态	有机废气	两年	In	暂存于危废仓，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	废 UV 漆桶	HW49	0.05	固态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3	漆渣	HW12	3.03	固态	有机溶剂	3 个月	T, I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21.68m³/a)	COD _{cr}	500mg/L	0.061t/a	300mg/L	0.037t/a
		BOD ₅	300mg/L	0.037t/a	130mg/L	0.016t/a
		SS	400mg/L	0.049t/a	200mg/L	0.024t/a
		NH ₃ -N	30mg/L	0.004t/a	25mg/L	0.003t/a
大气污 染物	水性漆、UV 漆喷涂线	漆雾 (有组织)	65.553mg/m³	2.591t/a	3.114mg/m³	0.130t/a
		漆雾 (无组织)	/	0.136t/a	/	0.136t/a
	样品喷涂线	漆雾 (有组织)	7.284 mg/m3	0.288 t/a	0.346mg/m³	0.014t/a
		漆雾 (无组织)	/	0.015t/a	/	0.015t/a
	排气筒 G1	漆雾 (有组织)	2.879mg/m³	72.837t/a	3.460mg/m³	0.144t/a
		漆雾 (无组织)	/	0.152t/a	/	0.152t/a
	水性漆、UV 漆喷涂线	VOCs (有组织)	35.373mg/m³	1.324t/a	3.184 mg/m³	0.132t/a
		VOCs (无组织)	/	0.147t/a	/	0.147t/a
	样品喷涂线	VOCs (有组织)	15.721 mg/m³	0.147t/a	1.415 mg/m³	0.015t/a
		VOCs (无组织)	/	0.016t/a	/	0.016t/a
	排气筒 G1	VOCs (有组织)	51.094mg/m³	1.472t/a	4.598mg/m3	0.147t/a
		VOCs (无组织)	/	0.164t/a	/	0.164t/a
	柴油燃烧废 气	SO ₂	0.4385mg/m³	0.01824t/a	0.4385mg/m³	0.01824t/a
		NOx	0.4235mg/m³	0.01762t/a	0.4235mg/m³	0.01762t/a
		烟尘	0.03mg/m³	0.00125t/a	0.03mg/m³	0.00125t/a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9 t/a		0	
	一般工业固 废	废砂纸	0.2 t/a			
		水性漆桶	0.2t/a			
		水帘柜废水	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95t/a			

		废 UV 漆桶	0.05t/a	
		漆渣	3.03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喷漆线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故项目基本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通过水帘柜处理后，再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源核算，经处理后喷漆、烘干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472 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排放浓度为 4.598mg/m³，低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2mg/m³，远低于标准中 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 t/a，排放速率为 0.069 kg/h，排放浓度为 3.460mg/m³；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漆雾无组织附着在喷漆房中形成漆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水性漆烘干线使用 0#柴油为燃料，0#柴油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0#柴油燃烧废气与烘干线有机废气同一根排气筒 G1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烧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

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漆雾、VOCs 与柴油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PM₁₀、TVOC、SO₂、NO_x 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所示。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折算 1h 均值 / (μg/m 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TSP	日均值	300	9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PM ₁₀	日均值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SO ₂	1 小时均值	50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NO _x	1 小时均值	250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如表 7-4、7-5 所示：

表 7-4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气量 (m³/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点源	排气筒 G1	23	-51	TVOC	/	15	0.4	50	20000	正常	0.092
				PM10 (漆雾、烟尘)	/	15	0.4	50	20000	正常	0.0696
				SO ₂							0.00877
				NO _x							0.00847

表 7-5 面源（多边形）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1	0	8	12	正常	TVOC	0.102
	34	-3					
	34	-33					
	24	-32					
	24	-79				TSP	0.073

	-1	-74					
	1	0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10%见表 7-6。

表 7-6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 10%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	D 10% (m)	推荐评价等级
排气筒 G1	点源	TVOC	1.69E-03	226	0.14	/	三级
	点源	PM10 (漆雾、烟尘)	1.26E-03	226	0.28	/	三级
	点源	SO ₂	1.62E-04	226	0.03	/	三级
	点源	NO _x	1.56E-04	226	0.08	/	三级
生产车间	面源	TVOC	5.35E-02	55	4.26	/	二级
		TSP	3.83E-02	55	4.46	/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4.46%， $1\% \leq P_{\max} = 4.46\% < 10\%$ ，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7 示。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15m)	TVOC	4.598	0.092	0.147
		PM10 (漆雾、烟尘)	3.49	0.0696	0.14525
		SO ₂	0.4385	0.00877	0.01824
		NO _x	0.4235	0.00847	0.01762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漆雾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8 所示。

表 7-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TSP	喷漆、 烘干	水喷淋 +UV 光解 +活性炭 吸附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0.152
	TVOC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164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29725
2	TVOC	0.311
3	SO ₂	0.01824
4	NO _x	0.0176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6) 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近，为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采用大气环境估算模式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SO₂ 和 NO_x 进行预测分析。

表7-10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表

污染源	与敏感点园区宿舍的距离	污染物	敏感点园区宿舍预测 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排气筒 G1	61 米	TVOC	4.59E-04	0.04
		PM10(漆雾、烟尘)	3.41E-04	0.08
		SO ₂	4.38E-05	0.01
		NO _x	4.22E-05	0.02
生产车间	9 米	TVOC	3.95E-02	3.29
		TSP	2.83E-02	3.14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浓度在园区宿舍处的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排

放的废气对园区宿舍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68m³/d、121.68m³/a，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外排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2/O 工艺。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68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3%，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7-11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7-12 所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13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表 7-17 所示。

表7-1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7-12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2.990365	22.598667	121.68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7-13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SS		200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300	0.037
		BOD ₅	130	0.016

		SS	200	0.024
		氨氮	25	0.003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喷漆线、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各源强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7-15。

表 7-15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所在位置
水性漆喷涂线	1 条	80	生产车间
UV 漆喷涂线	1 条	80	
面包炉	1 套	70	
面包炉样品喷柜	1 台	80	
空压机	1 套	85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0 ——距声源 r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2）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 L_i}$$

式中：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7-15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

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87.97** 分贝。

为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作为生产车间的墙体，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25dB**。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7-16。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园区宿舍
		4	4	4	34	40
生产车间	87.97	77.93	77.93	77.93	59.34	57.93
噪声衰减值 25dB(A)		52.93	52.93	52.93	34.34	32.93
背景值		56.95				
叠加结果		58.4	58.4	58.4	56.97	56.97
执行标准		3 类				
		≤65（昼间）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本项目的最近敏感点的噪声预测为 **56.97dB(A)**，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加强面包炉、喷漆线等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5）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6) 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砂纸、水性漆桶、水帘柜更换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漆桶、漆渣）。

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漆渣采用胶桶密封包装好后与废 UV 漆桶一同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若水帘柜废水参照危废（参照 HW12）转移，也需一起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桶装	3t	1 年
	废 UV 漆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8。

表 7-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废气治理工程、排气筒	32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0.5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	0.5
总计			40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1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G1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者；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VOCs、SO ₂ 、 NO _x	每年一次	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 年一次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每季度 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20。

表 7-20“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 水	生活污 水	COD _{Cr}	0.037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BOD ₅	0.016t/a		
		SS	0.024t/a		
		NH ₃ -N	0.003t/a		
废 气	喷漆、烘干废气	VOCs: 有组织：30mg/m3 无组织：2.0mg/m3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漆雾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燃烧废气	颗粒物：30mg/m 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1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是否到位
	一般固体废物	废砂纸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水性漆桶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废 UV 漆桶			
		漆渣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物	喷漆、烘干 废气	漆雾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	SO ₂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 _x		
		烟尘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 每日清运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 废物	废砂纸	交由专业公 司处理	
		水性漆桶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漆桶、漆 渣	交由有资质 公司处理		
噪 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九、结论和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硕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 16 号 1 幢（三层 A 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98391°，东经 112.990575°。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2100m²，建筑面积为 2300m²。本项目拟雇员工人数 13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6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3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喷漆与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用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对喷漆、烘干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废气收集效率达 95%以上，漆雾去除率达到 95%以上，VOCs 去除效率达到 90%，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废气排放量比较少，排放浓度比较低，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性漆烘干线使用 0#柴油为燃料，0#柴油为清洁能源，0#柴油燃烧废气与烘干线废气同一根排气筒 G1 直接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同时，经过估算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未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未改变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水帘柜废水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喷漆线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自然距离的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砂纸、水帘柜废水、废水性漆桶、废 UV 漆桶、漆渣与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砂纸、废水性漆桶、水帘柜废水、交给专业公司处理；废 UV 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

放，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有组织：30mg/m³，无组织：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漆雾有组织：120mg/m³，无组织：1.0mg/m³）；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m³，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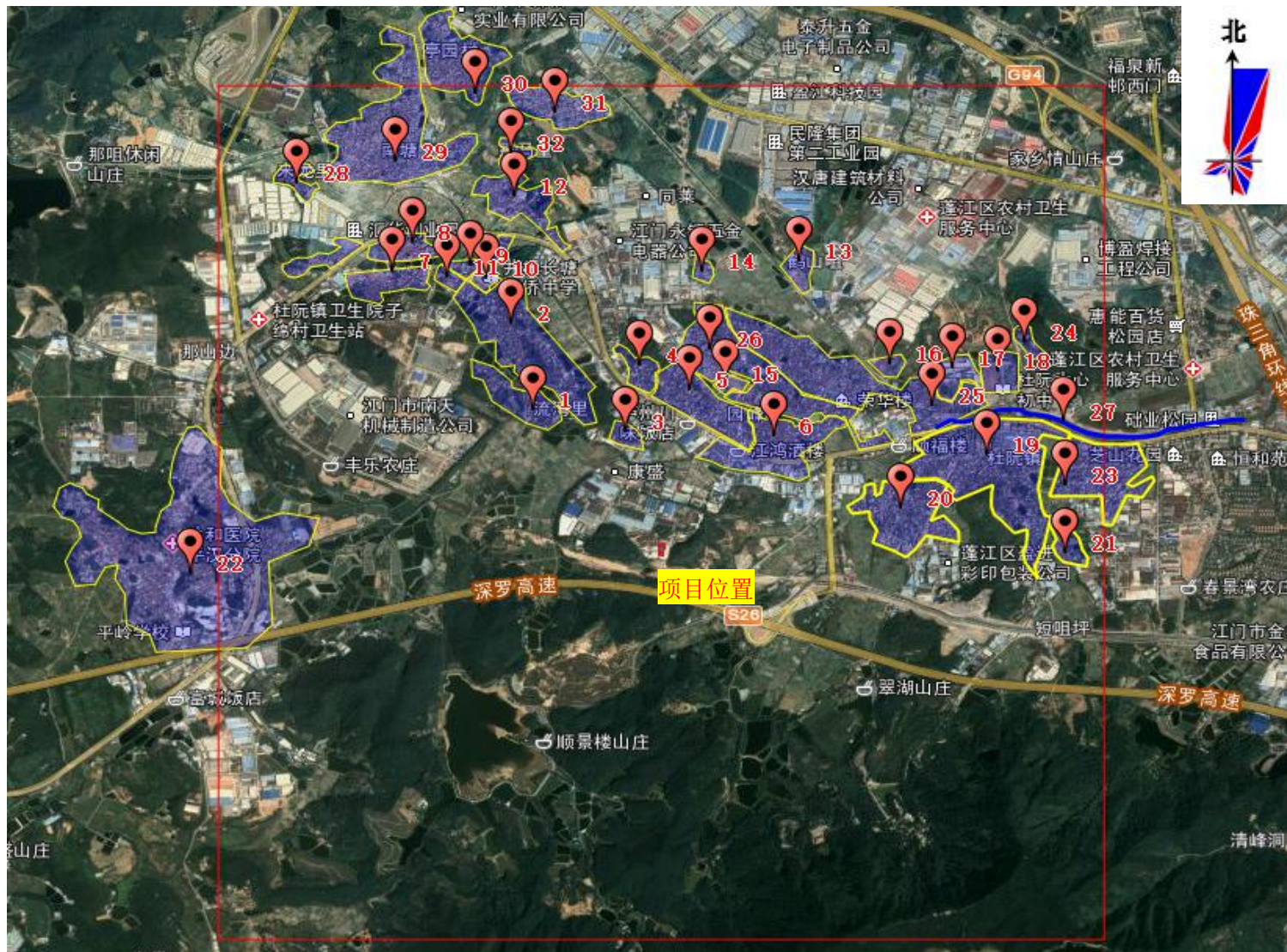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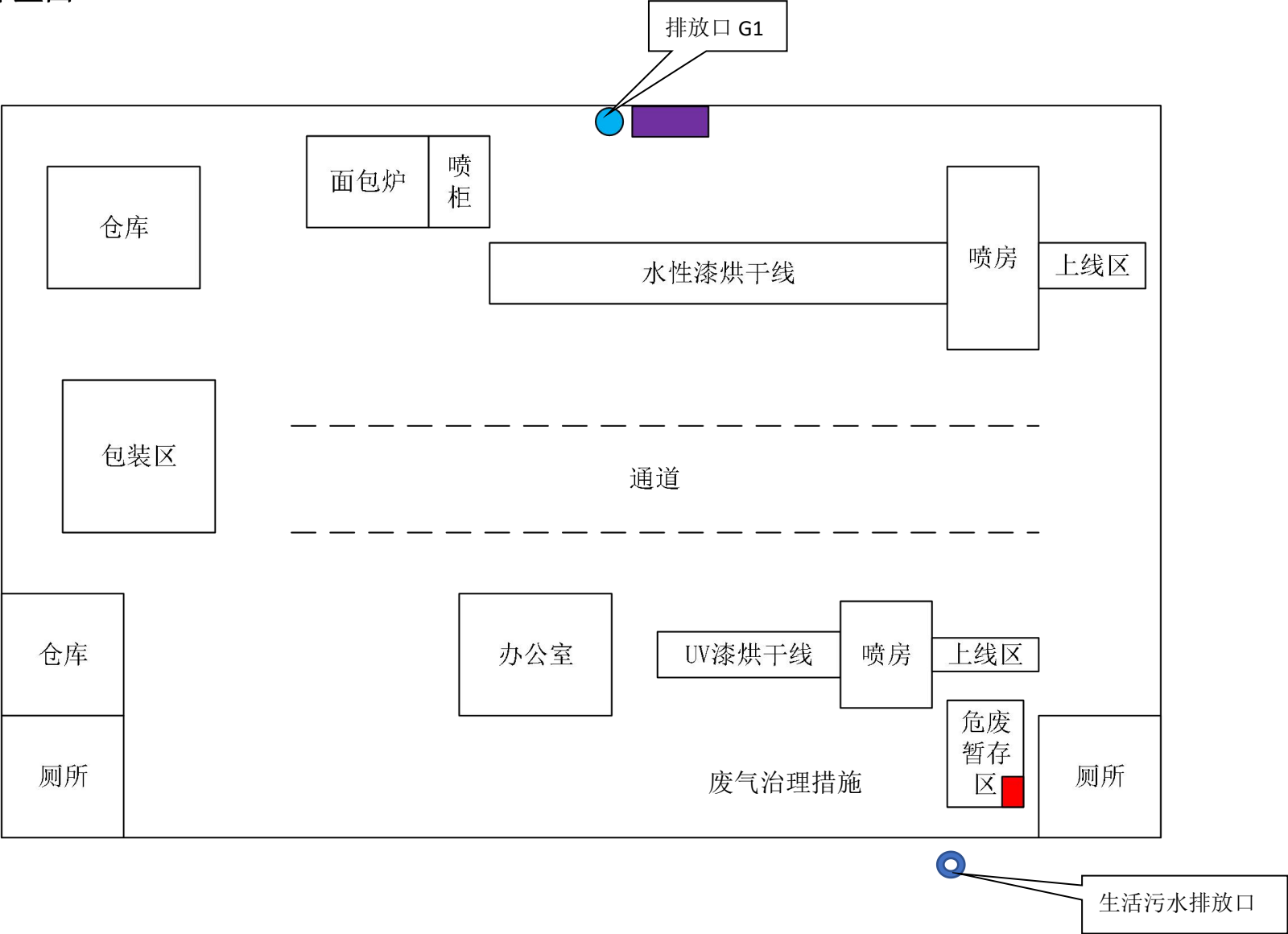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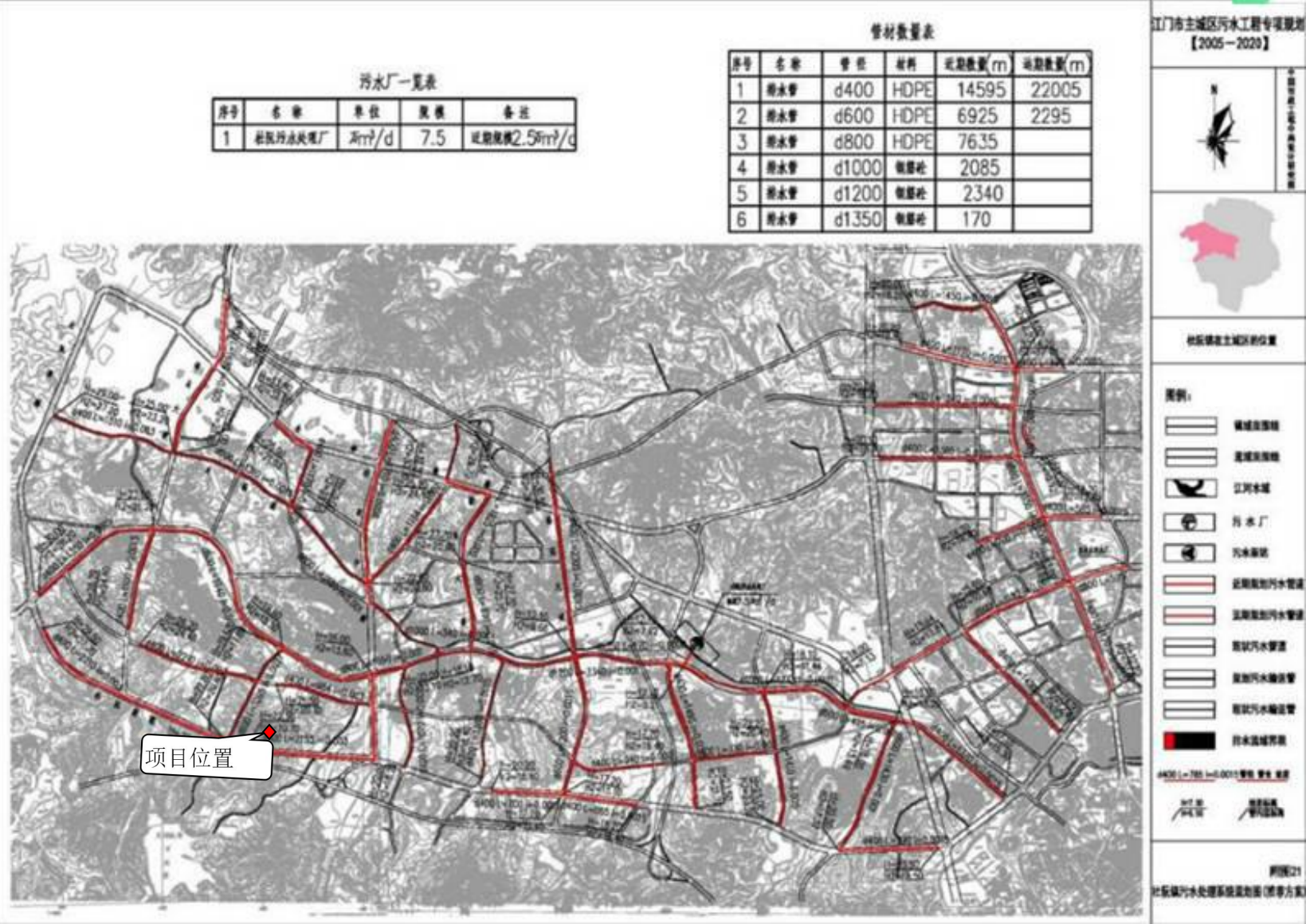
附图3: 敏感点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系统规划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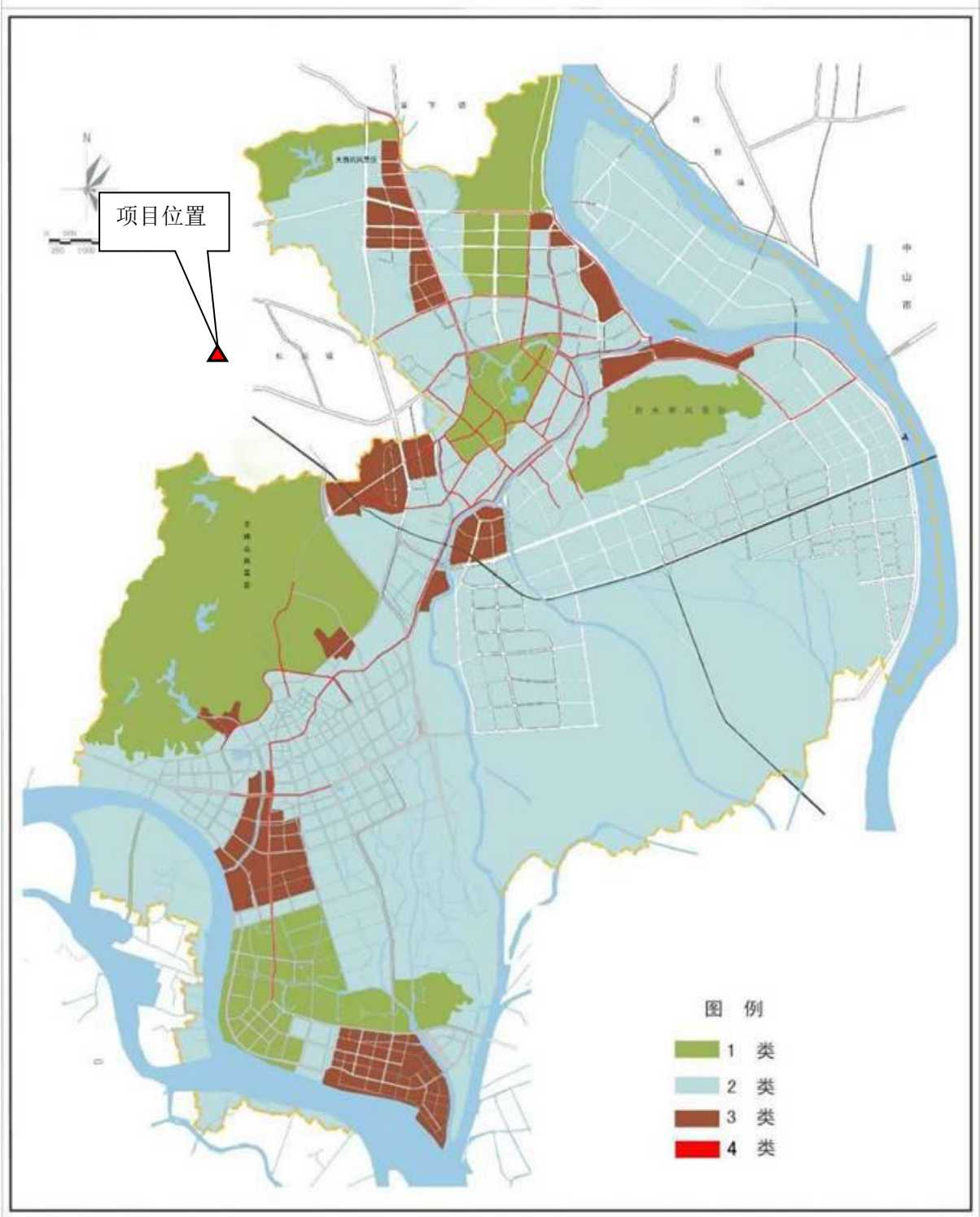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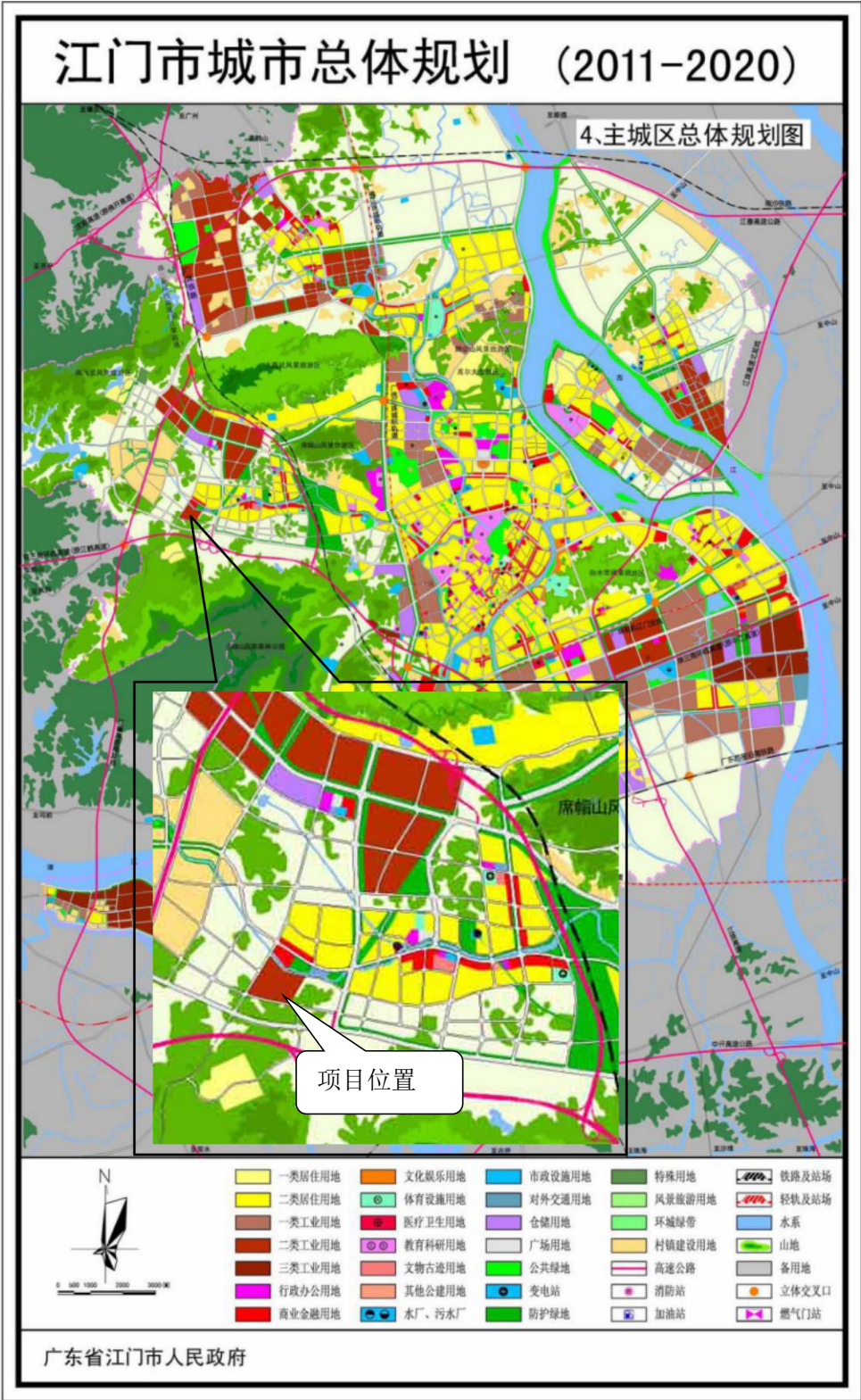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8：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10停产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水性底漆 MSDS

附件 7 水性 PU 面漆 MSDS

附件 8 UV 漆 MSDS

附件 9 引用检测报告

MA
2016191781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0100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written by): 宋贝英

复核(inspected by): 黄明

签发(approved by): 郑世强 (□总经理 ☒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来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 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9

第 2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及监测点位置	■ 1 个采样断面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位置	
		G2	双楼村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监测点布设	小时浓度	SO ₂ 、NO ₂	每天采样4次，每次采样至少60分钟 采样时间为：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 PM ₁₀ 、TSP	每天采样1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20小时（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1天		
采样人员安排	设1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R字第3784号）	采样日期： 2016年08月24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9

第3页 共7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6.08.24	02:00-03:00	26.4	101.0	南风	1.8	多云
	08:00-09:00	27.9	100.5	南风	1.5	
	14:00-15:00	34.6	100.1	南风	1.5	
	20:00-21:00	27.8	100.3	南风	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9

第4页 共7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
pH 值	6.21	无量纲
COD _{Cr}	25	mg/L
BOD ₅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₂、NO₂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项目 Item (mg/m ³)			
SO ₂	02:00-03:00	0.018	0.015
	08:00-09:00	0.021	0.023
	14:00-15:00	0.023	0.022
	20:00-21:00	0.025	0.028
NO ₂	02:00-03:00	0.020	0.018
	08:00-09:00	0.038	0.022
	14:00-15:00	0.032	0.030
	20:00-21:00	0.035	0.03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9

第5页 共7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SO₂、NO₂、PM₁₀、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日期 Date		08月24日
项目 Item (mg/m ³)		
SO ₂	G1 监测点	0.023
	G2 监测点	0.028
NO ₂	G1 监测点	0.028
	G2 监测点	0.030
PM ₁₀	G1 监测点	0.042
	G2 监测点	0.032
TSP	G1 监测点	0.052
	G2 监测点	0.046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月24日	
	Leq (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位置		
N1 项目北厂界	50.6	43.4
N2 项目西厂界	55.5	42.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东厂界	52.5	4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9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 NO _x ） 其他污染物（TSP、 PM ₁₀ 、 VOCs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SO ₂ 、 NO _x 、 TSP、 PM ₁₀ 、 VOCs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长期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_{叠加} 占标率≤100% □		C _{叠加}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与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调整变化情况	k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TSP、PM10、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0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1824) t/a	NO _x : (0.01762) t/a	颗粒物:(0.297)t/a	VOCs: (0.311)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加工车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加工车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车用塑料配件； 规模：年产车用配件30万件； 计量单位：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顺景七路16号1幢（三层A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90575		纬度	22.5983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5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新伟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 乙 字第3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UQ84PSH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眼村顺景七路16号1幢（三层A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路二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2			0.012	0.012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37			0.037	0.037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18			0.018	0.018							
		氮氧化物			0.018			0.018	0.018							
		颗粒物			0.297			0.297	0.297							
		挥发性有机物			0.311			0.311	0.311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级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